

区十九届人大
六次会议文件 (十九)

西宁市城东区 2025 年预算执行与 2026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6 年 2 月 8 日在西宁市城东区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城东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城东区 2025 年预算执行与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全面收官、衔接“十五五”规划开篇布局的关键之年，更是承压奋进、逆势上扬的攻坚之年。全区财政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区委全会及省市两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1]要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2]，精准保障“三保”^[3]支出与文旅融合、产业升级、

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需求，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肃财经纪律，财政运行保持平稳有序，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了坚实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4]执行情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327600 万元，同比增长 14.37%，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362 万元，同比增长 13.19%，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1%、上级补助收入 219025 万元（返还性收入 2765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5]收入 16382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6]收入 2754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378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8]22106 万元、调入资金^[9]2327 万元、上年结转 2100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12121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250984 万元，同比增长 11.13%，完成年度预算的 121.82%、上解支出 31396 万元、调出专项债务还本付息 2708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60 万元；结转下年 1547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10]执行情况。全区总收入 70357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3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3808 万元、调入资金 2708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272 万元、上年结转 3896 万元。全区总支出 52383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26693 万元、调出资金 690 万元、债务还本 25000 万元；结转下年 17974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1]执行情况。全区总收入 4167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177 万元、上年结转 2990 万元。全区总支出 3544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1907 万元、调出资金 1637 万元；结转下年 623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12]预算执行情况。全区总收入 46493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1408 万元，上年结余 35085 万元。当年支出 5543 万元，年末结余 40950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偿还情况。2025 年化解政府性债务 3656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利息 1123 万元、专项债本息 27074 万元、上级转贷本息 8371 万元。

2.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情况。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22106 万元、专项债券 5272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城东区全民健身中心 7580 万元、西宁市城东区曹家沟道路滑坡灾害应急治理工程 291 万元、城东区区属学校教育现代化能力提升项目 487 万元、西宁市火车站广场智慧警务室建设项目 99 万元、韵家口镇纺织社区毛纺北院屋面防水改造项目 218 万元等。

3.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5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12275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57482 万元、专项债务 65272 万元。2025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9595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57482 万元、专项债务 38472 万元。全区债务指标控制在预警线以内，全区债务率 < 120%，处于绿色安全范围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的情况。预算支出增加主要受保障社保调标、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债务还本付息、偿还拖欠企业账款等刚性支出增长影响，收入增长主要

为上级专项补助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增加。

2. 关于“三保”落实情况。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足额编列、不留缺口，严格执行、杜绝挤占，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全年保基本民生 29191.76 万元、保工资 53327.27 万元、保运转 3191.93 万元，合计支出 85710.96 万元，切实兜牢了民生底线，保障了全区工资待遇发放、机构正常运转。

3. 关于预备费支出情况。预算安排 2418 万元，全年未动用，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落实人大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5 年作为“十四五”规划收官决胜之年，亦是衔接未来发展的关键过渡期，全区财政工作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市相关工作部署，严格对照区委目标任务，切实落实各项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积极采纳政协民主监督建议。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深化财政改革为驱动，在扩大内需、保障民生和防范债务风险等方面精准施策，有效应对经济恢复向好与收支平衡压力并存的挑战，统筹推进财政资源优化配置和政策效能提升，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质效双提升，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抓收入、提质效，以量质齐升筑牢财政根基

筑牢收入根基。锚定增收目标，坚持抓财源、调结构并举，精准推进财源建设，紧盯重点行业、企业和项目，加强税源摸

排和动态监测，完善财源培育长效机制。全年征缴税收收入48340万元。持续优化收入结构，深挖内生增收潜力，加强部门协同联动，规范非税收入^[13]收缴管理，做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有效破解增收难题，全年征缴入库非税收入11022万元。

拓宽补助渠道。向上争取紧扣政策导向、贴合区域发展需求，强化项目谋划，常态化加强向上沟通对接，密切跟踪获批资金拨付流程，多措并举抓实抓细资金争取各项工作，为辖区重点领域建设、民生事业改善提供坚实财力支撑。2025年争取到超长期特别国债^[14]项目资金31687万元、一般债券资金22106万元、专项债券资金5272万元、新增财力补助资金10097.71万元，统筹用于民生兜底、工资保障、生态环保及拖欠企业账款清理等工作，有效弥补了资金缺口。

激活沉睡资金。以“激活存量、撬动增量、精准赋能”为导向，全方位推进存量资金盘活工作，坚决清收闲置及低效无效资金，让“沉睡”资金充分“活化”，并按照“钱随事走、精准保障”原则，推动资金向民生需求和发展急需领域精准配置，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急事难事。全年盘活存量资金8330.91万元，实现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二）优环境、激活力，以精准服务赋能市场主体

狠抓政策落实，减税降费精准赋能。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细化配套措施、加强政策宣传、优化服务流程，持续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果，切实为各类市场主体纾困减负、松绑赋能，有效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助力企业轻装上阵、行稳致远，以减

税降费的实际成效为区域经济高质量振兴注入强劲动能、增添发展活力，全年累计落实减税降费（全辖）176991.34万元，同比增长13.39%。

狠抓助企纾困，政策赋能精准发力。严格落实国家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接续措施，精准兑现各项惠企举措，细化政策落实路径、强化资金统筹使用、优化补助兑现服务，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四两拨千斤”撬动作用，推动惠企红利精准兑现、快速落地。切实助力企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人才引进，有效破解企业发展难题、激发创新发展活力，为各类市场主体爬坡过坎、发展壮大保驾护航。全年累计争取各类企业补助资金983.51万元，惠及企业56家。

狠抓服务提升，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拓宽普惠金融覆盖维度，线上依托“青信融”平台定向推送金融政策与信贷产品，线下组织辖区各银行机构开展“金融知识进企业与商圈”宣讲活动7场，累计接受企业咨询100余次；组织召开4次政银企融资对接会，搭建银企沟通桥梁，全年累计推动银企合作落地金额7700余万元，实现金融供需两端高效对接。严格落实收费基金管理要求，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精准落地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切实为企业减负松绑。持续做深做实企业服务工作，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作用，对中小微企业全面落实采购份额预留惠企举措，推动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全年全区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中小企业金额18240.83万元，占全区采购规模的77.8%。

（三）保民生、增福祉，以优先导向提升群众幸福感

始终锚定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价值取向，坚守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底线，把每一分财力都用在民生刚需、发展关键处，以真金白银的投入、真抓实干的举措，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用心答好为民造福的民生考卷。全年民生支出^[15]215262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5.76%，以实打实的民生成效温暖民心、凝聚民心。

在教育发展领域，投入37201万元，严格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足额保障教师待遇与生均公用经费及时拨付到位，扎实落实学前教育免保育保教费政策，惠及学生5601人次，有效减轻困难家庭教育负担，有力促进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

在社会保障领域，投入62105万元，积极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职业培训、就业创业及灵活就业等，全面落实社会救助补助政策，确保医保、养老等待遇落地，筑牢民生保障底线。

在卫生健康领域，投入33082万元，加强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支持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新增嵌入式托育机构，发放育儿补贴，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落实失独家庭及独生子女残疾补助、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等。

在城乡建设领域，投入18494万元，持续推进15个小区3851套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21个小区1168套本体改造项目；支持城市道路改造、市政设施建设及维修维护，开展道路清扫保洁、环境整治和垃圾分类等，有效提升人居环境水平。

在生态环境领域，投入 6308 万元，一体推进湟水河生态修复保护工程，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和污染防治力度；实施低碳锅炉改造项目，进一步提升空气质量；完成雨污管网混错接整改工作，持续改善水生态水环境。

（四）推改革、促创新，以刀刃向内提升规范水平

推进零基预算^[16]改革。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打破预算编制固化格局，坚持“预算跟着政策走、资金跟着项目走”，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纵深推进零基预算管理三年行动，顺利完成 6 家预算单位零基预算改革工作试点任务，部门预算细化率不断提高、项目预算评审机制逐步健全、项目前期工作时间大幅提前、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步伐加快，改革成效显著。

强化绩效管理改革。制定《关于开展 2025 年预算执行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监控预算执行数据及项目预算绩效目标^[17]实现程度，对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18]情况进行分析，实现及时纠偏，全年收回低效无效资金 725 万元。组织区属部门开展 2025 年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如实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组成 4 个检查小组对区属 75 家预算单位就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19]工作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考评，有效推动形成强化管理、重视质量、提高效益的财政管理合力。充分发挥结果应用，兑现财政综合绩效考评奖励资金 64 万元，惩罚性扣减公用经费 44.84 万元。

推进政府采购改革。印发《关于做好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清晰界定预算编制范围、核心要求及执行规范，明确了采购人在采购各阶段的主体责任，压实了政府采购政策落地执行的刚性要求，既为全区预算单位采购行为划定规范准则，又能有效防范采购廉政风险与资金使用风险，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截至2025年底，电子卖场采购数量总计5061笔，采购金额5734万元。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根据省、市工作要求，截至2025年底城东区已完成2025年农副产品预留采购份额66.18万元，有效地助力了乡村产业振兴。

（五）精管理、优配置，以规范精细提升资源效能

开展资产专项清查，夯实管理基础。2025年全区启动行政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专项清查工作，采取“账实核对、实地盘点、系统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摸清资产存量、结构、分布及使用状况，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逐一核实整改，进一步夯实了行政企事业单位资产家底。严格遵循“保障需要、合理配置、勤俭节约、注重效益”的原则，对各单位上报的资产配置申请从配置标准、调剂管理、资金来源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有效控制各单位新增资产数量，避免盲目购置和重复配置。统筹推进全区低效、闲置房屋资产盘活工作，通过下发工作通知、召开专题推进会等方式，成功盘活闲置房屋面积700平方米，实现国有资产处置收入123.87万元，有效提高了闲置资产的使用效益。

强化财会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坚持将严肃纪律和监督检查摆在突出位置，通过专项行动与常态化监管相结合，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在严肃财经纪律方面，聚焦地方政府债务监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等重点领域，组织全区预算单位开展全面自查，并对医疗卫生、镇街道等单位进行重点检查。累计发现问题 174 条，已整改完成 173 条，整改完成率 99.4%。同时，积极配合完成上级财政检查和市委提级巡察相关财务专项检查工作。在财政监督检查方面，扎实开展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并深化“财审纪”联动监督机制，对重点村集体财政资金实施联合检查。部署开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往来款项专项清理，已推动清理问题 45 条。完成对养老及社会救助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 19 条问题均已督促相关单位制定方案落实整改。在惠民惠农“一卡通”管理方面，将其作为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的重要抓手，通过检查发现并整改问题 11 条。动态梳理补贴政策底数并及时公开，督促优化社保卡金融功能，累计开展日常监督 3 次，排查出数据更新滞后等问题 773 条。

强化基础能力建设，夯实财政管理基础。一是聚焦能力提升，强化人才支撑。围绕财务工作实际，紧扣政策、实务与技能主线，全年举办 3 期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班，特邀省级专家授课，累计培训各预算单位分管领导及业务人员 390 余人次，有效提升了全区财务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为财政规范管理筑牢人才基石。二是狠抓问题整改，规范有效管理。高度重视审计发

现问题整改，建立跟踪督导机制，以整改促管理。针对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涉及的资产问题，督导相关单位全面梳理并足额上缴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同时修订完善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确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三是自觉接受监督，提升管理透明度。严格落实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管理工作成效、问题与计划，通过主动报告，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约束，有效提升了监督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强化支付管理体系，筑牢资金安全防线。一是构建全流程电子化支付体系。严格对标数字财政建设要求，统筹推进支付业务全流程电子化，建成覆盖全业务、贯穿全流程的电子化办理体系。2025年全区实现电子渠道办理全覆盖，从流程上保障了资金支付的安全与高效。二是推行公务卡精细化闭环管理。以规范公务消费为目标，严格落实公务卡管理办法及强制结算目录，并建立常态化督查与半年通报机制。全区全年公务卡累计办卡2164张，消费金额达394.29万元，“非现金化、可追溯”的公务消费管理模式全面成型。三是实现动态监控智能预警纠偏。聚焦支付风险防控，依托数字财政平台构建“预警—核实—处理—反馈”的全闭环动态监控体系，对财政资金实施实时监控。通过优化规则与强化核查，精准识别风险。全年累计处理预警信息39312条，核实处理率达100%，实现了对预算执行全过程的有效约束与纠偏。

（六）防风险、守底线，以底线思维筑牢安全屏障

严格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对地方政府债

务实行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将举债规模控制在上级下达的限额内，政府性债务全部纳入穿透式债务监测系统之中。制定《2025年城东区政府债务偿还方案》，明确每笔债务偿还资金来源，兜牢债务偿还底线。2025年共计化解到期政府性债务36568.3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1122.86万元，专项债券本息27074.2万元，上级转贷债务本息8371.24万元；筹措资金化解拖欠企业账款17874.58万元，牢牢守住了债务底线。

金融防控持续在线。一是深化联动排查，强化区打非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间的协同联动，常态化开展金融领域“清楼扫街”、地方金融机构“失联”“空壳”排查、合规性经营检查等各类风险摸排整治行动10余次，签订《不从事金融业务承诺书》80份，共同织密防非打非“防护网”，提升金融风险防控实效；二是创新宣传模式，区打非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辖区内各银行机构，线上及时推送与发布非法金融风险警示内容，线下累计开展11次相关防范金融风险宣讲活动，覆盖咨询群众1000余人次，发放资料4000余份，并在10余个社区张贴线索征集公告。

“十四五”时期，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现有基础，用足有利条件，着力在财政增收、结构优化、民生保障、疫情防控、改革创新、风险防控方面狠下功夫，面对国内外环境变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税收收入急剧下降、各项刚性支出持续增长

等多重挑战，全区上下齐心协力，通过优化收支结构、强化绩效管理、积极向上争取等有力措施，有效化解风险挑战，财政保障能力大幅提升。

这五年，财政实力增长更显潜力。“十四五”期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持续增长，2025年底实现突破30亿大关，为全区经济社会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财力支撑。民生保障投入更加有力，五年来民生支出累计达到8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5%，建成投用博远学校，新建1家区属公立幼儿园（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升级改造6所小学基础设施，完成各校区多媒体教学设备、实验仪器等教育装备采购更新，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新建1家区属医疗救治中心，打造5家“基层名医工作室”，推进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工程；建成5个城市书房，9个文化站，带动基层文化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丰富城乡居民精神文化生活。完善了义务教育、基层医疗、文化中心等基础设施，补齐了文化、医疗等领域短板弱项，各项经济社会事业蓬勃发展。

这五年，财税改革推进充满活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非税收入电子化征缴系统实现迭代升级，业务流程便捷规范，工作效率显著提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并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了资金兑付的安全与高效。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电子卖场建成并投入运行，使得政府采购过程更加公开透明，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以及财政资金监管体系日趋完善，财政规范化水

平稳步提升，财政资金透明度持续增强。上线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系统，推动政府采购提质增效。

这五年，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有力。“十四五”时期，我们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坚持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的总方针，践行在发展中化解，在化债中发展的理念，通过积极落实政策、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多元发力推动政府债务稳妥化解，累计化解政府性债务 113399 万元，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屏障。

这些成绩的取得，凝聚着区委的引领与掌舵，承载着区人大、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与殷切厚望，更彰显着全区广大干部职工砥砺前行、攻坚克难的奉献精神。立足新起点，对标区域经济社会转型跨越与高质量发展的更高要求，全区财政工作仍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难与挑战。

一是受经济下行因素影响，税源流失和抗风险能力薄弱情形仍然存在。二是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等重点民生领域均呈增长态势，2025 年民生类支出较 2021 年增长 61.2%， “三保”等重点保障领域支出面临巨大压力。三是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影响，政府性基金收入极为有限，专项债券项目运营收效甚微，债券偿还呈逐年攀升趋势，巨大的偿债压力导致财政可持续性受到极大挑战。四是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惯性思维难以纠正，部分预算单位仍依赖过去“基数加增长”预算编制模式，预算绩效目标设定宽泛粗浅，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够科学合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

资金支出合理性与成效未达到预期目标。

“十五五”期间，将是城东区推动转型升级、实现跨越提升的关键五年，财政工作肩负更为艰巨光荣的使命。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我们必须保持战略定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用足用好各项政策机遇，着力在巩固拓展财源、优化支出结构、兜牢民生底线、深化体制改革、防控运行风险等方面拿出务实举措、取得实质性进展，力争到“十五五”末，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稳步攀升，财政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实现新跃升，为城东区在“十五五”时期实现新的更大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财力支撑。

三、2026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起步之年，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关键一年。站在这一历史的重要节点，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全区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十五五”实现良好开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2026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从财力增长看，外部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经济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挑战，有效需求不足，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尚不明朗，部分企业生产经营面临困难，传导影响税收收入增收，进一步加大财政增收压力。

从支出保障看，房地产市场恢复不及预期，“三保”和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不减，政府债务进入还本高峰期等不利因素叠加，财政收支矛盾愈加突出，财政紧平衡态势更加明显。

同时也要看到，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2026年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20]，重视解决地方财政困难，为我区进一步加大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提供了新的机遇。我省生态文明高地的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自然禀赋的巨大潜力将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同时围绕省级“十五五”时期发展布局，依靠西宁市战略支点城市的重要定位，也为东区拓展发展空间、增强发展后劲带来重大机遇。与此同时，产业“四地”中心城市建设步伐加速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招商引资持续加力，新消费加速扩容升级，中心城市综合竞争力和辐射引领作用不断增强，为东区推进今后工作提供了有利条件。我们相信，只要坚定信心、鼓足干劲，抢抓并用好政策机遇，就一定能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二）2026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2026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三个坚持”实践要求，全面落实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十五届十二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区委十五届十一次全会部署，高标准融入生态文明高

地、产业“四地”中心城市建设，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服务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深化关键领域改革，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奋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2026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是：一是坚持底线思维，优先保基本保重点。将“三保”支出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严格对标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落实民生政策，确保年初“三保”预算足额到位、不留缺口，筑牢财政平稳运行基本盘。二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控非必要支出。深化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落实长效机制，秉持“能省则省、应压尽压”，从严从紧管控一般性支出^[21]，坚决压减非刚性、非急需项目支出，全面优化整合财力资源，持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坚持零基预算，优化支出结构。秉持“精打细算、精准保障”，将零基预算理念贯穿预算编制全流程，逐项审核论证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及政策依据，把落实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摆在突出位置，优先保障重点任务资金需求。四是坚持防险化债，守住安全底线。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债务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足额保障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需求，在稳妥化债中稳固发展根基。持续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肃财经纪律。五是坚持民生为本，提升保障质效。坚持投资

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有力保障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重点民生领域支出，在发展中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三）2026 年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248700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2.87%。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3517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7%、上级补助收入 155044 万元（返还性收入 2765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553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85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60 万元、调入资金 12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5479 万元。

根据收支平衡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48700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235260 万元，调出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155 万元，上解支出 1078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5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354 万元、国防支出 16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978 万元、教育支出 3822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83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77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23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55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5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1587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5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53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31 万元，预备费 2487 万元、债务付息

支出 152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1345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2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115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79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1345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18190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155 万元、调出资金 12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96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47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62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096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上年结余 40950 万元，当年收入安排 10843 万元，当年支出安排 6475 万元，年终结余 45318 万元。

（四）2026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为确保 2026 年预算目标顺利实现，我们将坚定信心、聚焦重点、精准发力，着力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育源与征管并重，保收稳质增量。**深耕细作现有税源，强化涉税信息共享与大数据分析，实现税源精准监控和网格化管理，堵塞征管漏洞，依法做到应收尽收，夯实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强化“大财政”意识，全面提升各类政府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和运营水平，多维度拓宽财政收入来源，做大财政收入规模。聚焦全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与重大项目建设，积

极争取上级专项、债券等政策资金支持，扶持实体经济，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为财政中长期增收注入源头活水，实现财政收入量质齐升。

——保障与统筹并重，优化支出结构。坚定不移“过紧日子”，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贯穿财政工作始终，持续压减一般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清理盘活存量资金，集中财力保障国家和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重点民生实事以及重点项目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领域。2026年“三保”支出预算安排91953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34391万元，保工资54531万元，保运转3031万元。强化预算执行监督，着力减少资金闲置沉淀，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让每一分财政资金都花在“刀刃”上。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经济社会建设。

——谋划与争资并重，提高资金效益。紧密围绕国家和省、市政策导向与资金投向，在乡村振兴、生态环保、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高质量谋划论证和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工作，提升项目申报质量和竞争力，建立健全项目争取激励机制，力争向上争取资金持续增长，强化中央预算内资金、政府债券资金、特别国债资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防控与化解并重，守牢安全底线。增强忧患意识，树立底线思维，持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要求，强化债券“借、用、管、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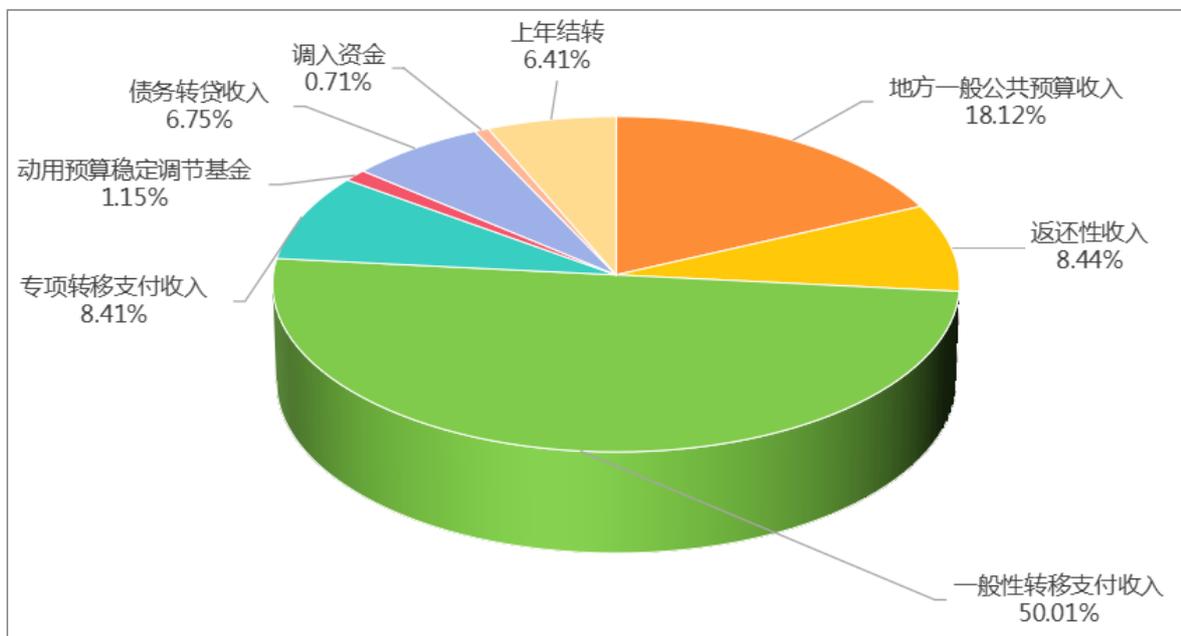
全流程管理，稳妥化解存量债务。规范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等行为，依法依规将各项支出纳入预算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风险。加强财会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财政经济运行中的风险隐患，为全区经济发展筑牢防线。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守牢金融安全底线。

——**改革与治理并重，提升管理水平。**以改革创新为提升财政治理能力的根本动力，大力推行零基预算改革，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原则，依据项目轻重缓急与实际绩效，合理确定资金安排，从源头上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精准性。全面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制度，明确运营方向，确保国企有新的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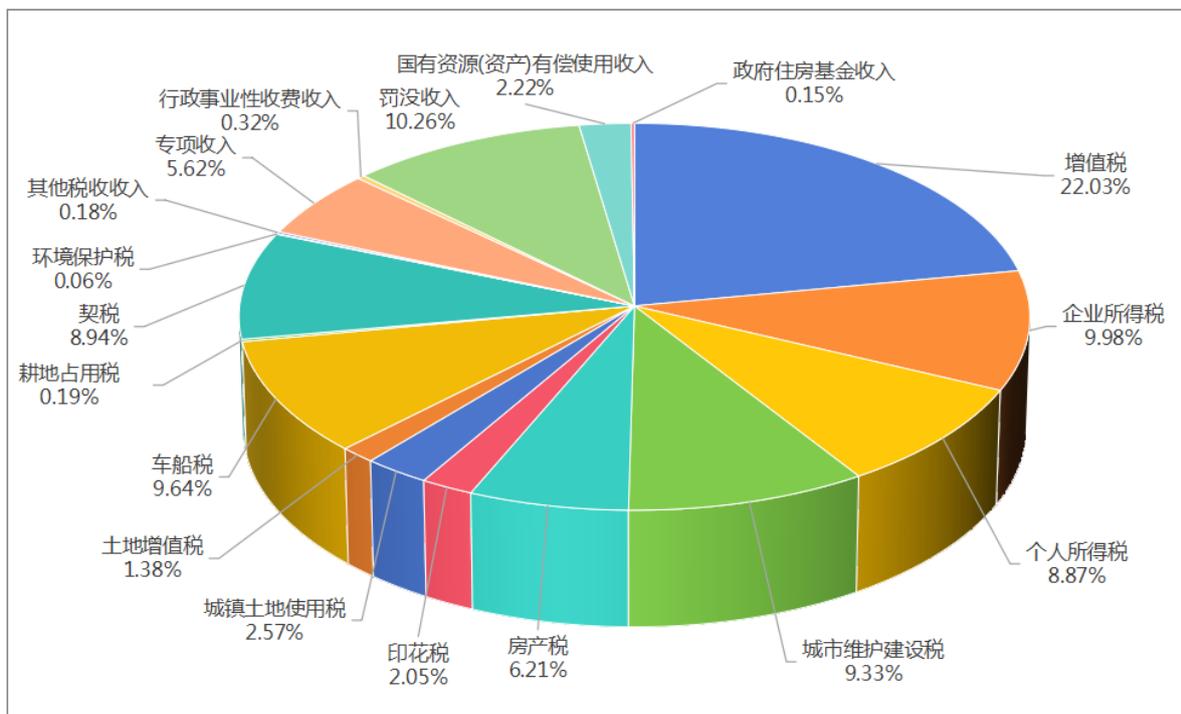
——**激励与约束并重，深化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强化事前绩效评估^[22]、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建立健全分行业、分领域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持续深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实质性挂钩，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硬约束机制。

各位代表，新形势催人奋进，新征程任重道远。做好2026年财政各项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按照区委的工作部署，虚心听取区人大和区政协意见建议，锐意进取、久久为功，勇于改革创新，以更大力度统筹发展安全，以更高站位服务中心大局，以更大决心奋力跨越赶超，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东区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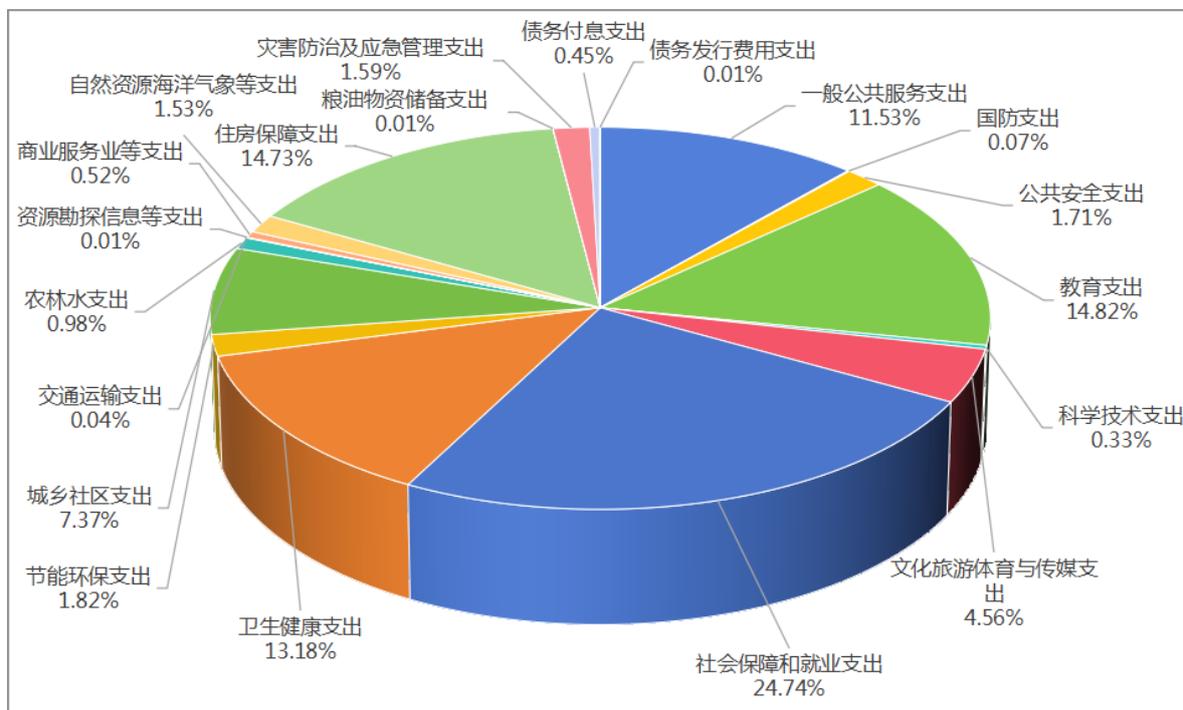
2025 年城东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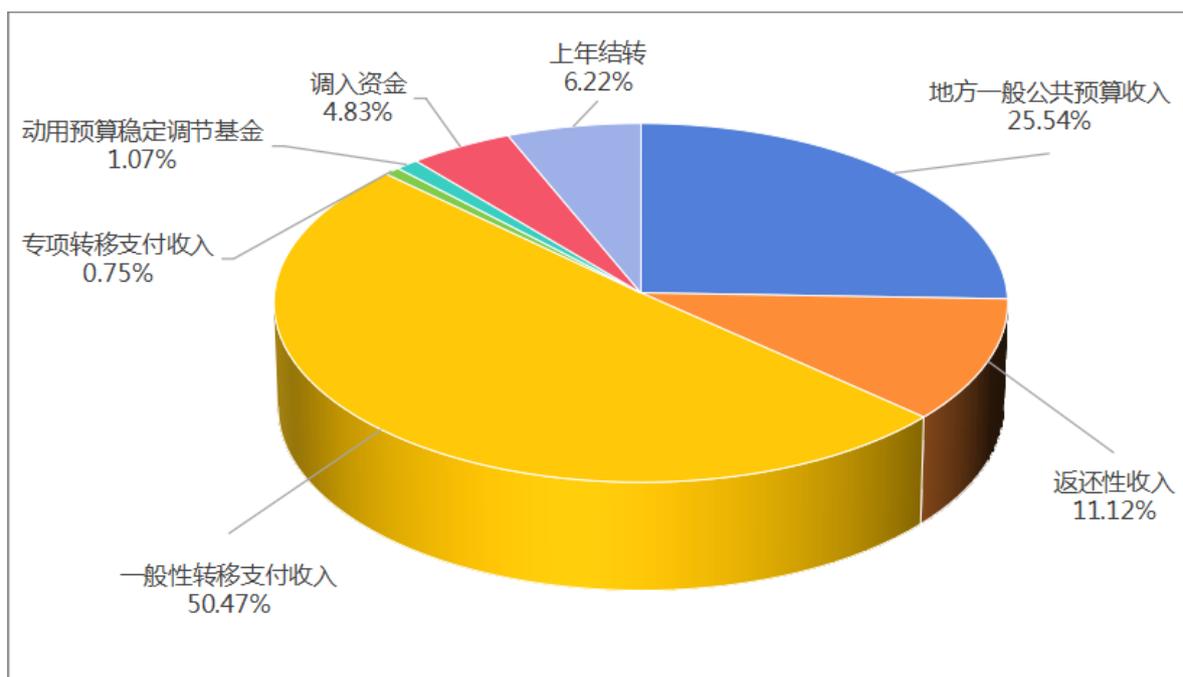
2025 年城东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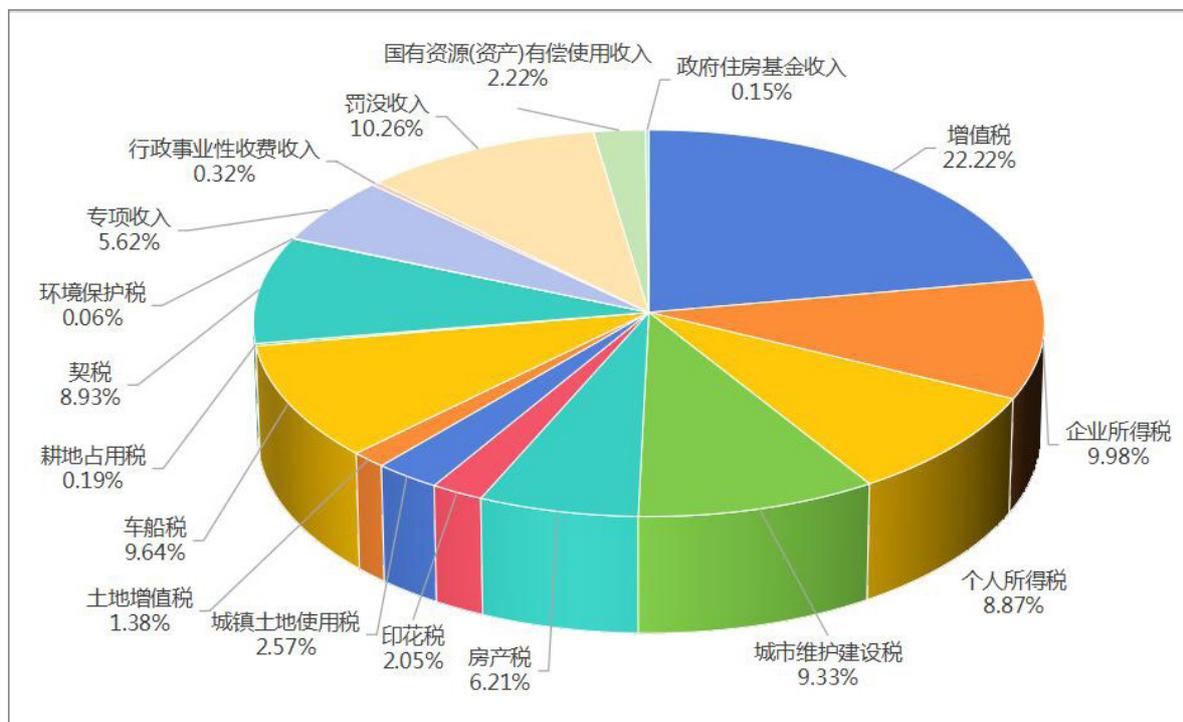
2025 年城东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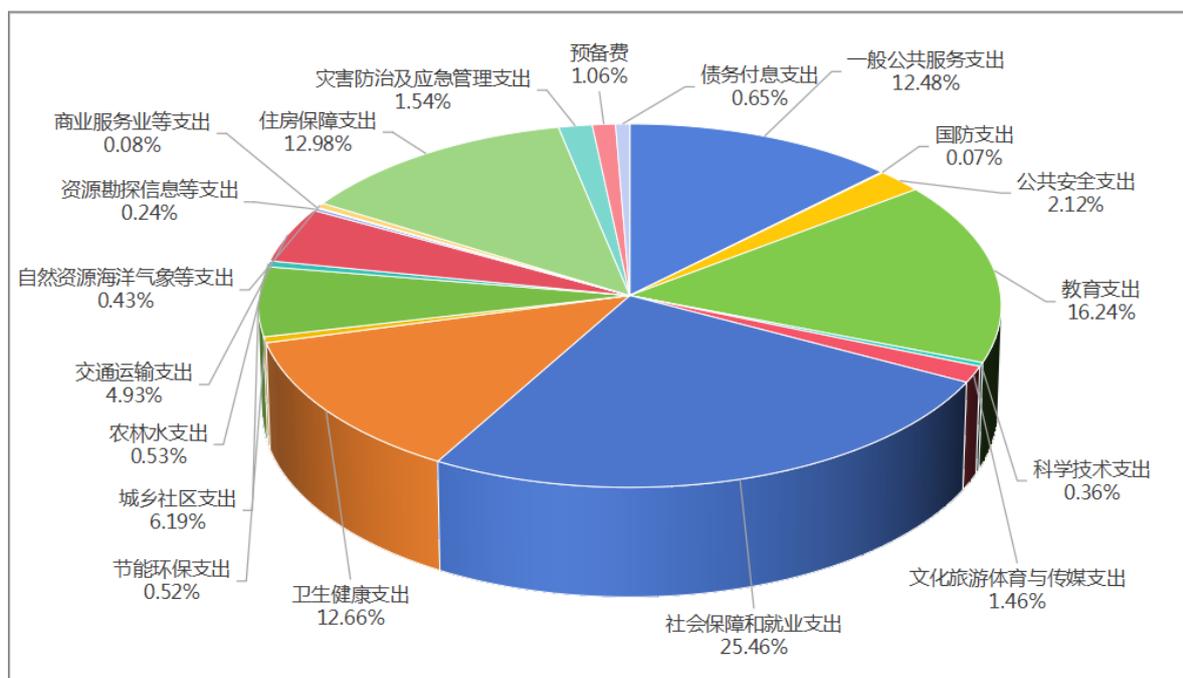
2026 年城东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构成图



2026年城东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图



2026年城东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图



名词解释

1. **“过紧日子”**：财政工作基本原则，指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非刚性非重点开支，将资金向民生、重点领域倾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优化支出结构**：一是指合理确定财政支出的项目以及各项财政支出的规模；二是指正确安排财政支出中的各种比例，使之实现结构的最优组合，以促进经济的协调发展。

3. **“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4.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5.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中央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主要是中西部地区），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等，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

6. **专项转移支付**：指中央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地方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主要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农业等方面。

7.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从一般公共预算上年超收收

入、财力性结余等规定范围筹集的，并在下一年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调节和平衡预算平稳运行的预算储备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重大减收因素造成的资金缺口，以及解决党委、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所需资金等。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8. 债务转贷收入：指上级政府发行并转贷下级的债券收入，包括新增债券和置换债券收入。

9. 调入资金：是指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以及按规定从其他渠道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从政府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

12. 社会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实施社会保障制度而建立起来、专款专用的资金。社会保障基金一般按不同的项目分别建立，如社会保险基金、社会救济基金、社会福利基金等。

13. 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

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并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或准公共需要的财政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组成部分，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形式。

14. 超长期特别国债：指在特定时期阶段性发行的具有特定用途的国债。我国曾在 1998 年、2007 年和 2020 年分别发行过三次特别国债。2025 年城东区成功争取到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资金 31687 万元，并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 民生支出：财政部门依照职能，用于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保、就业、教育、医疗等涉及群众利益方面的支出。

16. 零基预算：指不考虑过去的预算项目和收支水平，以零为基点，根据预算年度内部门承担的工作任务和支出项目的重要性、必要性，逐项审查各项费用内容及开支标准，并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统筹编制预算的一种科学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

17. 绩效目标：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按照预算支出的范围和内容划分，包括基本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等。按照时效性划分，包括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18. 绩效运行监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依照职责，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活动。

19.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目标为导向，以政府公共部门目标

实现程度为依据，进行预算编制、控制以及评价的一种预算管理
模式。其核心是通过制定公共支出的绩效目标，建立预算绩效
考评体系，逐步实现对财政资金从注重资金投入的管理转向
注重对支出效果的管理。

20. 积极的财政政策：指政府为刺激经济增长、稳定经济发
展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通常通过减少税费、增加财政支出或
提高赤字率，扩大总需求，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21. 一般性支出：是指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的运转经费支
出，主要包括差旅费、会议费、接待费用、日常办公、购车及
车辆运行费、楼堂馆所及装修支出等。

22. 事前绩效评估：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拟新出
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就立项的必
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和筹资
合规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